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3〕7号

临沧市大忙那大富电站（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刘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0034367885XQ

详细地址：临翔区邦东乡团山村

临沧市大忙那大富电站（有限合伙）（大忙那河电站）“未验先投”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6月21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临沧市大忙那大富电站（有限合伙）（大忙那河电站）涉嫌“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2023年6月27日，经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决定立案查处。

经现场检查，发现你电站（大忙那河电站）存在以下行为：大忙那河电站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于2017年12月投入运行。

上述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以

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 2023 年 6 月 21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原件 1 份 5 页；2. 2023 年 7 月 20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施群清）原件 1 份 5 页；3. 2023 年 7 月 20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普光祥）原件 1 份 3 页；4. 《临沧市大忙那大富电站（有限）公司与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临沧供电局并网调度协议》复印件 1 份 46 页，以上证据证明临沧市大忙那大富电站（有限合伙）（大忙那河电站）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于 2017 年 12 月投入运行。

5. 临沧市大忙那大富电站（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1 页；6. 临沧市大忙那大富电站（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宏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 页；7. 临沧市大忙那大富电站（有限合伙）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 页；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1 页；9. 临沧市大忙那大富电站（有限合伙）技术负责人普光祥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 页，以上证据证明临沧市大忙那大富电站（有限合伙）（大忙那河电站）基本情况。

10. 《水电站开发协议书》复印件 1 份 3 页；11.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临翔区大忙那河二级（大富）水电站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复印件 1 份 3 页；12. 《云南润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临沧分公司关于对临沧市临翔区大忙那河二级（大富）水电站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代可研）的评审意见》复印件 1 份 6 页；13. 《临沧市水务局关于准予临沧市临翔区大忙那河二级（大富）水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

1 份 1 页；14. 《临沧市水务局关于准予临沧市临翔区大忙那河水电站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 1 份 2 页；15. 《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临沧市临翔区大忙那河二级（大富）水电站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复印件 1 份 2 页；16.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忙那河电站项目申请报告完善核准手续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6 页；17. 《临沧市水务局关于准予临沧市大忙那大富电站（有限合伙）临翔区大忙那河水电站取水许可申请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 1 份 6 页；18. 《临沧市水务局取水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1 页；19.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适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复印件 1 份 2 页，以上证据证明临沧市大忙那大富电站（有限合伙）（大忙那河电站）审批手续完善情况。

20. 临沧市大忙那大富电站（有限合伙）年营业收入及职工证明原件 1 份 1 页；21. 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参保证明复印件 1 份 1 页；22. 云南省工伤保险单位参保证明复印件 1 份 1 页，以上证据证明临沧市大忙那大富电站（有限合伙）（大忙那河电站）微型企业规模情况。

23. 《临沧市大忙那大富电站（有限合伙）与云南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技术咨询合同书》复印件 1 份 8 页，以上证据证明临沧市大忙那大富电站（有限合伙）（大忙那河电站）筹备完善环评手续情况。

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告知你电站存在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决定，并告知你电站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

证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3 年 9 月 8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3〕7 号）、《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执》为证。

2023 年 9 月 11 日，你电站申请听证，提出：“一是违法行为是由政策和历史遗留问题等因素导致，而非电站法律意识淡薄、主管拖延办理等造成；二是电站属于清洁能源发电企业，不属于污染型企业，在建设过程中根据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采用小型拦河坝、暗渠和隧洞引水的方式，安装生态流量监控、污染物处理设施，尽可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未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和污染，属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三是电站属于小微企业。”，请求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023 年 9 月 28 日，我局依法公开举行听证会，并形成《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听证报告》：“针对临沧市大忙那大富电站（有限合伙）请求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问题，鉴于已严格执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云环发〔2021〕15 号），且当事人提出的理由和证据不成立，建议不予采纳。对临沧市大忙那大富电站（有限合伙）（大忙那河电站）‘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伍拾贰万伍仟元整（¥525,000 元）。”

2023 年 10 月 8 日，经我局法制审核委员会审核，形成法制审核意见：“针对临沧市大忙那大富电站（有限合伙）请求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问题，鉴于已严格执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

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云环发〔2021〕15号),且当事人提出的理由和证据不成立(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云环发〔2021〕15号)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督“减免责清单”》(云环通〔2022〕158号)关于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建议不予采纳。同意对临沧市大忙那大富电站(有限合伙)(大忙那河电站)‘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伍拾贰万伍仟元整(¥525,000元)。”

2023年10月10日,经我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并形成《集体讨论笔录》:“决定对临沧市大忙那大富电站(有限合伙)(大忙那河电站)‘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伍拾贰万伍仟元整(¥525,000元)。”

以上事实有《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听证笔录》《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听证报告》(临环听字〔2023〕02号)、《临沧市生态环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临环法审〔2023〕6号)、《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集体讨论笔录》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

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一是“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①违法事实：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裁量等级：1；②排放污染物类型：生活污水，裁量等级：1；③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书（非生产型），裁量等级 3；④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 1；⑤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 年以上，裁量等级 5；⑥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1 次，裁量等级 1；⑦区域影响：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 1。二是“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①配合调查取证情况：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2；②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裁量等级-1；③经济承受度：微型企事业单位，裁量等级-2。）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电站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伍拾贰万伍仟元整（¥525,000 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你电站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应缴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 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 内直接向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施慧涓

电话：2165035

我局地址：临沧市临翔区玉带路 202 号

邮编：677000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11 日